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（110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；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诚先生共同发起设立“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产业投资基金”），产业投资基金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，将主要围绕配售电及能源相关领域进行投资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